

外卖骑手送单途中撞伤他人

保险公司和外卖运营公司赔了17.9万元

记者 龚诚良 通讯员 王珍珍 祝欢

随着网购经济的不断发展和配送行业的不断壮大,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外卖骑手出现在城市街头,为消费者带来了极大便利。但现实中,一些外卖骑手为了争分夺秒送单,在骑行时容易忽视交通规则,进而引发交通事故。

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外卖骑手送餐途中致人受伤的案件,并经过调解,由保险公司和外卖运营公司赔偿伤者各项损失共计17.9万元。

2021年11月15日中午,外卖骑手沈某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去送单。由北向南沿江山市区鹿溪中路一路段行驶时,沈某因在超车过程中避让不及,与骑着另一辆电动自行车同向行驶的应某发生了碰撞。此次交通事故造成应某的右桡骨远端骨折、右腕三角骨撕脱性骨折。

事发后,交警部门经调查认定,沈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应某无责任。应某受伤后入院治疗了5天,其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误工期为150天、营养期为60天、护理期为60天。

应某出院后,找到沈某及其供职的某外卖运营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因双方始终协商无果,应某无奈将沈某、某外卖运营公司及两

家相关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向原告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车辆损失费等共计21万余元。

受理该案后,江山法院查明,被告沈某系被告某外卖运营公司雇用的一名外卖骑手,该外卖运营公司为沈某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骑手雇主责任险。沈某所骑的那辆电动自行车,则在被告某财保公司投保了二轮电动车综合保险。

法院经审理认为,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用人单位应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外卖骑手沈某作为某外卖运营公司的雇员,其在送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应某受伤,是履行职务致他人人身损害的行为,外卖运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上述两家保险公司在本案中,也应在各自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原告诉请的超过两家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由用人单位即该外卖运营公司承担。

本案庭审后,承办法官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经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约定由两家保险公司和外卖运营公司共同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17.9万元。

法官提醒

网购经济催生了外卖服务等新型就业形态,以及新型的用工模式,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其中有很多是由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因此提醒广大外卖骑手,在送单途中应始终遵守交通规则,牢记安全第一,切莫因贪多贪快,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同时,各监管机构和网络配送平台、外卖运营公司等单位,也应加强对外卖骑手的规范管理和安全培训教育,从各个层面共同努力,提升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失散39年,她终于与父母团圆

本报讯(通讯员 李振恺)“这些年,一想到小女儿就泪流满面,不知道她过得好不好,现在终于找到了!感谢警察同志让我们一家人团圆!”5月1日,失散39年,范氏夫妇终于和小女儿团圆。

1984年5月20日,范氏夫妇的小女儿出生,本该是值得高兴的事情,但由于家庭困难,夫妻俩不得不把小女儿抱给隔壁乡的一户人家领养。然而这户人家领养了五个月后,又因为家庭变故再次将范家小女儿抱给别人收养。自此之后,范家夫妇便与小女儿失去联系,多年来一直苦苦寻找,却未能如愿团聚。

今年正月里的一天,范氏夫妇的大女儿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上,认识了柯城公安分局“寻亲”民警徐星亮,便告知其离散妹妹情况,希望得到帮助。

徐星亮立即联系范氏夫妇进行样本采集。经过反复比对,范氏夫妇的样本与山东滨州的李女士比对成功,失散39年的小女儿终于找到了!

据了解,山东滨州的李女士,从小就受养

父母疼爱,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来自衢州后,就一直希望找到亲人,认祖归宗。据李女士回忆,她在2017年曾来衢州寻找过父母,但并未找到。2021年,李女士了解到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开展的“团圆”行动,便找到民警采集血样,录入系统之中。

今年4月28日,徐星亮将寻亲成功的消息通知了双方,李女士一听说找到亲生父母,便迫不及待地驱车1200公里,日夜兼程从山东赶赴衢州与亲生父母见面。

“将近40年没有看到你了!”母女相见,39年的思念都化作泪水,一家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感谢徐警官,感谢柯城警方的‘团圆’行动让我们团圆!”李女士喜极而泣,不停地对徐星亮表示感谢。

“这已经是柯城警方促成的第70对成功‘团圆’的家庭。”徐星亮说,“团圆”行动还在继续,我们鼓励失踪被拐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身源不明人员到公安机关采血,帮助那些离散被拐家庭实现团圆。

建群“拉新”非法牟利

一手机配件配送员被判刑

记者 龚诚良 通讯员 林菲

“我以为建个群让手机店老板发下客户手机号码、验证码去注册APP是件小事,没想到竟然触犯了法律。这次事情让我深刻意识到了个人信息的重要性,我愿意承担责任。”被告人付某在法庭上后悔地表示。

近日,由常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的付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常山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本案被告人付某,原本是一名手机配件配送员。因为跑业务的关系,他结识了一批手机店老板、通信公司营业厅工作人员等通讯行业服务人员。

2019年11月,付某利用工作中积累的这些“人脉”,开始私下从事多个知名手机APP的新客户推广业务,也就是将客户未注册的手机号码提供给他人用于注册网络平台账户,俗称“拉新”。

为方便管理,付某还在微信上组建了多个“拉新”群,将这些通讯行业服务人员都拉到群里,并不时通过“拉新”群向群内人员发布任务。

其中一些通信行业服务人员(另案处理)收到任务后,便会利用工作之便,在帮助客户办理手机号码开卡、更换手机话费套餐等业务时,偷偷将客户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发送到“拉新”群中,用于注册APP新用户并获取佣金,群主付某则从中赚取差价牟利。

经统计,直至2021年7月案发,付某通过“拉新”群先后在多个知名手机APP注册账号7803个,去重后共计非法获取他人手机号码6112个,同时还有这些手机号码注册APP用的验证码,付某从中获利共计6613元。

手机号码作为公民个人信息的一部分,手机号码所有者依法对其手机号码享有支配、控制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益,同时有权决定是否使用手机号码在手机APP注册账号,也享有注册账号后由APP账号赠送的各项新人福利。

常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付某在微信组建“拉新”群,非法获取不特定用户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贩卖给他人用于手机APP新账号注册并从中非法牟利,其行为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该行为致使大量人群个人信息安全遭到侵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据此,检察机关依法对付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常山法院经过审理,依法支持了检察机关对本案提出的公诉意见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付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其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同时判令其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6613元。

检察官提醒

网络时代,一个二维码、一次人脸识别、一串验证码,都可能涉及我们的个人信息。通讯、金融、房产等行业工作人员,应履行好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职责,切莫为贪图小利而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同时,广大群众也要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和防范意识,不要将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轻易泄露给他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衢州市分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 Quzhou Branch

悦享家庭日
让美好发生
相约每周六 悦享欢乐购



★嗨购商圈 满额立减

2023年4月1日至8月31日活动期间,每周六09:30:00—23:59:59邮储信用卡持卡人有机会享全国多商圈**1元购券**,享受**满20元减10元、满60元减30元、满200元减50元**多种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活动期间同一用户每类优惠券每月限享1次。具体活动名额、参与方式详询邮储信用卡APP-超值优惠券。

★商超卖场 省薪有折

2023年1月21日至6月30日每周六9:00:00—23:59:59,邮储信用卡持卡人有机会享永辉、大润发、百果园、华润万家**1元购满30元减15元**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活动开始后,若点击领券界面显示“已售罄”则说明当日名额已用尽,可下一活动日继续参与本活动。活动期间同一用户每天限享1次,每月限享2次优惠。

广告